

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電子報徵稿啟事

壹、徵稿目的

- 一、促進聽障教育專業知能交流，分享專業知識、巡迴輔導服務經驗、教育經驗，提供家長、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資訊與相關實務參考。
- 二、提供聽覺障礙學生展現潛能，發表創作之機會，並藉由作品分享促進交流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聽覺障礙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聽障服務中心）

參、徵稿資訊

一、徵稿對象

凡對聽障教育、巡迴輔導服務或相關專業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相關專業人員、聽障服務中心夥伴，及高中階段聽覺障礙學生均歡迎踴躍投稿。

二、徵稿日期

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逾期稿件通過審查者，將刊載於次期電子報。

三、徵稿主題

與聽覺障礙教育及巡迴輔導相關之原創文章，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主題：

(一) 聽覺障礙相關專業知識

聽力保健、聽能管理、助聽器與人工電子耳、聽語發展、融合教育、溝通策略、特殊教育相關法規、心理支持、自我倡議、轉銜服務及其他與聽障學生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識等。

(二) 就近輔導員實務分享

分享巡迴輔導服務之教學經驗、教材教具運用、學生支持策略、

個案輔導歷程、服務成果、專業成長心得及其他具教育意義或啟發性之實務經驗。

※個案分享請務必隱去所有可辨識之個人資訊，包括姓名、學校、班級、家庭背景及其他足以識別個案身分之內容，必要時請以化名或適度修改情節呈現，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倫理規範。

(三) 聽覺障礙學生作品

投稿內容可包含作文、漫畫、心得感想、成長故事、自我倡議等創作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請將稿件電子檔寄至聽障服務中心電子郵件信箱

hisc.spc@gmail.com，並於主旨註明「電子刊物投稿—作者姓名—文章題目」。投稿時請提供「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電子報作者資料表」，未成年投稿者請一併提供「家長同意書」。

(「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電子報作者資料表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可於聽障服務中心網頁下載：

<https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5-I>)

五、稿件格式

(一) 文字稿件請以 word 檔投稿，字數為 600 至 3,000 字為原則。

(二) 漫畫作品請提供圖片電子檔，並請撰寫作品說明。

(三) 投稿文章首頁應詳列：

1. 文章標題
2. 作者資訊(姓名、所屬機關單位/就讀學校)

肆、審查與刊登

一、稿件由本中心編輯小組進行審查。並以電子郵件告知作者審查結果。

二、通過之稿件，即視為聽障服務中心取得該稿件刊登於本電子報之使用權。

三、未獲刊登之稿件恕不退件。

伍、稿酬

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。

陸、其他事項

一、作品應為投稿作者本人之創作，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未曾於他處刊登，勿一稿多投。

二、稿件中之照片、文字、圖案、影音使用皆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時，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提供照片或影片，請標註圖片來源或出處網址。

三、本中心得依刊物整體規劃，就稿件內容進行必要之文字修訂及編排，必要時將與作者聯繫確認。

四、刊登於本電子報之文稿，即視為著作人同意授權本電子報置於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資源平台」之聽障服務中心網頁
(<https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5-I>)。於網頁上提供讀者閱讀及下載。

五、本徵稿啟事之未盡事宜，將由聽障服務中心保留修正及解釋之權利。

六、徵稿啟事若有修正，將公告於聽障服務中心網頁：

<https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5-I>

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電子報作者資料表

作者姓名		表格填寫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作者身分	☐ 聽障學生	就讀學校：_____	
	☐ 專業人員 ☐ 特教教師 ☐ 其他(請填寫)：_____	科別／年級：_____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投稿作品標題			
作品簡述	(漫畫稿件請提供，文字稿件無須提供)		
同意事項	投稿即代表同意以下事項： 1. 作品應為投稿作者本人之創作，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未曾於他處刊登，勿一稿多投。 2. 稿件中之照片、文字、圖案、影音使用皆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時，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提供照片或影片，請標註圖片來源或出處網址。 3. 本中心得依刊物整體規劃，就稿件內容進行必要之文字修訂及編排，必要時將與作者聯繫確認。 4. 刊登於本電子報之文稿，即視為著作人同意授權本電子報置於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資源平台」之聽障服務中心網頁 (https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5-1)。於網頁上提供讀者閱讀及下載。		

作者簽名：_____

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電子報

未成年投稿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一、 電子報資訊

為促進聽障教育專業知能交流，分享專業知識、巡迴輔導服務經驗、教育經驗，提供家長、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資訊與相關實務參考。並提供聽覺障礙學生展現潛能，發表創作之機會，藉由作品分享經驗及促進交流。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出版「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電子報」。徵稿主題等資訊詳如「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電子報徵稿啟事」。

二、 作品聲明

1. 所投稿之作品係投稿者本人原創，不得抄襲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稿件中之照片、文字、圖案、影音使用皆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時，由投稿者及法定代理人依法負相關責任。若提供照片或影片，請標註圖片來源或出處網址。
2. 投稿作品未曾於他處刊登，勿一稿多投。

三、 著作授權

1. 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得依刊物整體規劃，就稿件內容進行必要之文字修訂及編排，必要時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將與作者聯繫確認。
2. 通過審查之稿件，即視為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取得該稿件刊登於本電子報之使用權。
3. 刊登於本電子報之文稿，即視為著作人同意授權本電子報置於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資源平台」之聽障服務中心網頁 (<https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5-I>)。於網頁上提供讀者閱讀及下載。

四、 費用領取說明（未滿 18 歲領取規範）

1. 本電子報依相關規定核發審查通過者稿費。
2. 本筆費用由作者本人親自簽名領取，惟因作者未滿十八歲者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，領據除由作者本人簽名外，亦須由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共同簽名。
3. 費用將於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後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
【法定代理人回條與同意書】

本人為未成年投稿者_____（姓名）之法定代理人，已詳閱本電子報相關說明，充分瞭解本電子報內容、作品聲明、著作授權事項、及費用領取說明，亦知悉未滿 18 歲子女領取費用之法規簽署程序。

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子女以其創作作品投稿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電子報。

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子女投稿之創作作品於通過審查後，授權主辦單位及其主管機關刊登於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電子報，並置於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資源平台」聽障服務中心網頁，供讀者閱讀及下載。

學生(作者)姓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與作者關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(報稅用)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（正楷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